

5 分鐘看懂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

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，計修正條文 27 條，新增條文 5 條。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；但不得執行職務。又上開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，得依保障法申請復職。(第 9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2)
- 二、公務人員辭職，要以書面申請，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其辭職。(第 12 條之 1)
- 三、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，除非違反刑事法律，否則都應服從，其並可免負相關行政責任。(第 17 條)
- 四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時，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。(第 21 條)
- 五、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分為 10 年及 2 年：(第 24 條之 1)
 - (一) 請求發給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發給之慰問金，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。
 - (二) 請求發給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、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。
- 六、公務人員經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，得提起復審，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。(第 26 條)
- 七、復審事件也可以申請調處。(第 85 條至第 88 條、第

91 條)

八、再申訴事件決定確定後，有再審議事由，也可以申請再審議。(第 94 條、第 95 條、第 100 條、第 101 條)

十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除了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，均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，以保障權益。另對於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，也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。(第 102 條)